



武汉大学共青团系统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

(2023年9月)

一、申请入团

01 递交入团申请书

- ★**条件**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。
- ★**要求**：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。没有工作、学习单位或者工作、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或者工作、学习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。
- ★**注意**：本人提出；书面申请。

02 团组织派人谈话

- ★**时间**：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1个月内。
- ★**主体**：团支部书记或副书记。
- ★**内容**：了解入团申请人基本情况；介绍入团条件和程序；加强教育引导。

二、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05 指定培养联系人

- ★**数量**：1-2名团员或党员。
- ★**方式**：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。中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，一般至少有一名教职工。
- ★**任务**：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，介绍团的基本知识；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；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04 基层团委批准

- ★**材料**：入团申请人基本情况；推荐和推优情况；支部委员会意见等。
- ★**要求**：了解入团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。

03 推荐和确定入团积极分子

- ★**范围**：已递交入团申请书且团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。
- ★**方式**：可以采取团员推荐、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，注意听取群众意见。
- ★**决定**：由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- ★**注意**：综合运用推荐结果，防止简单以票取人。
- ★**备注**：年满十四周岁、未满十五周岁的青年成为入团积极分子，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。

06 培养教育考察

- ★**要求**：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。培养考察期间，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。
- ★**内容**：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开展团史、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。在发展入团之前，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，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。
- ★**目的**：帮助入团积极分子提高政治觉悟，端正入团动机，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。
- ★**方法**：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。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。
- ★**注意**：入团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，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团组织。原单位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等转交现单位团组织。接收的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

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

07 确定发展对象

- ★**条件**：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。
- ★**要求**：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（团）员和群众意见，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，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。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全面反映情况，防止“唯成绩”、“唯票数”，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。
- ★**确定**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。
- ★**注意**：确定年满十四周岁、未满十五周岁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。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、获得少先队组织荣誉激励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。

08 基层团委预审

- ★**内容**：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、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、综合评价结果。
- ★**要求**：预审结果应当公示、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11 填写入团志愿书

- ★**要求**：发展对象在入团介绍人指导下，认真如实填写。

10 领取、发放入团志愿书

- ★**领取**：基层团委向校团委提交发展团员工作报告。
- ★**发放**：对于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，基层团委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。

09 确定入团介绍人

- ★**数量**：2名团员或者党员。
- ★**方式**：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。
- ★**任务**：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，解释团的章程，说明团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学习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团组织汇报；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。

四、团员的接收

12 支部大会讨论

- ★**程序**：（1）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、入团动机、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，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；（2）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；（3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；（4）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- ★**要求**：发展对象入团，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。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- ★**决议**：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，一并报基层团委审批。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14 校团委备案

- ★**目的**：掌握新团员结构、分布、质量等情况；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13 基层团委审批

- ★**要求**：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、书记会议，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，不能由个人决定。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，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。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。被批准入团的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未被批准入团的，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，帮助其认识不足、继续努力进步。
- ★**内容**：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，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。
- ★**时间**：1个月内，特殊情况不超过3个月。
- ★**注意**：除另有规定外，临时团组织、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。

15 入团仪式

- ★**组织**：基层团委或团支部。
- ★**要求**：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。
- ★**时间**：基层团委批复新发展团员后3个月内。

16 新团员教育管理

- ★**要求**：帮助新发展团员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，增强团员意识，带头追求进步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作用。

17 材料归档

- ★**档案**：入团志愿书、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、团员证等。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。
- ★**“智慧团建”系统**：基层团委审批同意后1个月内，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。